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同济堂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编号2018-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